

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3034149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17675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9 條及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1529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27573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246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217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00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8 條

第 四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無依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未受到適當養育及照顧之兒童及少年。

四、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五、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四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

第一項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 八 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 (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其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 (一)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三)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四)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居托人員)：指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項所定條件之居托人員。

申請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經審查合格並簽訂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
- (二)素行調查同意書。
- (三)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申請人健康檢查表影本。
- (七)申請人具前款專業資格者，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